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許書豪

電話:(02)7712-9066

電子信箱: w142270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:臺教資(六)字第114006932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行政院函、海洋保育法 (A0900000E_1140069325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_1140069325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:函轉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之「海洋保育法」第6條至第17條、第20條至第30條,定自114年7月1日施行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海洋委員會114年5月22日海保字第1140005617號函及 「海洋保育法」第3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函及海洋保育法如附件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: 電 2025/07/03